

死車霸位11年 運署懶理咁錢

75車位丟空5年半 政府泊車費少收340萬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香港私家車數量持續上升，該類車輛的泊車位比例卻不增反減。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一份審計報告，批評政府對公眾泊車位的管理欠善，造成資源浪費，如有棄置車輛長期霸佔多層停車場泊位，令政府少收340萬元泊車費，更有電單車佔用車位長達11年；有停車場進行保安提升工程後一直封閉，令75個泊車位丟空5年半。

審計報告指出，在2006年至去年期間，各類領牌車輛總數由51.5萬輛增至74.4萬輛，增幅44.4%，泊車位總數卻只由67.8萬個增至75.6萬個，增幅僅11.6%，令整體泊車位與各類車輛數目比例由1.32降至1.02。而同期私家車數目大增53.4%，私家車泊位比例由1.51降至1.1，降幅達27.2%，顯示私家車泊車位短缺的問題值得關注。

審計署表示，政府從泊車位可獲取可觀收入，去年來自11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收入為2.2億元，來自咪錶泊車位的收入則為2.87億元。審計署早前遂就公眾泊車位的規劃、提供和管理進行審查，以找出可改善之處。

審計署指出，現時由運輸署管理的11個政府多層停車場，共提供5,547個泊車位，其中10個停車場在每日繁忙時段內的平均使用率，介乎89%與95%之間，泊車需求不低，惟經審查發現，不少車位被浪費。

13車牌照過期或棄置

審計署指，截至去年底，在5個停車場共發現13輛車輛的牌照過期或沒有任何車輛牌照的棄置車輛，包括9輛私家車和4輛電單車，其中未足1年有3輛，有8輛被棄置1年至5年，有一輛電單車的棄置時間更長達11年。

審計署引述運輸署回應，指因該13輛棄置車輛而損失的泊車費約21萬元（由車輛進場當日計算，至車輛被充公成為政府財產當日為止）。

批運署移走棄車慢吞吞

審計署指出，該13輛車輛成為政府財

產後仍長期佔用泊車位，導致政府少收的泊車費高達340萬元，批評運輸署就移走棄置車輛採取的跟進行動緩慢。

另外，葵芳區泊車位需求極高，惟審計署發現，葵芳停車場天台於2013年10月完成提升停車場保安水平的工程後一直封閉，自此天台的75個泊車位即沒有開放予公眾使用，認為情況並不理想，有需要改善。

平市價34% 倡調高收費

運輸署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解釋，因該署及後才發現天台地面不適合泊車，而維修工程於去年10月竣工，現正計劃重開天台泊車位作臨時汽車扣留中心，及後會用作一般泊車用途。

審計報告亦提到，所有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私家車和客貨車非固定泊車位，泊車月費介乎1,800元與4,300元之間，均屬鄰近公眾停車場中最低。

整體而言，月費較平均市價低15%至34%，以堅尼地城停車場為例，月費為2,200元，與平均市價3,327元相比便相差34%，審計報告認為政府泊車費應調高。

咪錶違規不加價 隔條街收費唔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除政府多層停車場，審計報告亦點出路邊咪錶車位問題多多，包括咪錶僅依低收費率收費，未有按規定調高收費；一街之隔的咪錶，泊車費各異；核心商業區的咪錶以兩小時作為每次交易「最長泊車時間」，令車輛流轉減低，均應作出改善。

審計署指出，政府政策是路旁泊車位只用以滿足駕駛者的短時間泊車需要，故泊車位應設咪錶，所定收費須足以確保有約15%的泊車位保持空置。惟該署發現，此泊車位可用率未能經常達標，在37個地區中，平均有15個無法達至維持15%泊車位可用率的目標。

審計署指出，根據政府政策，泊車費對收費偏低的咪錶，檢討泊車費，同時檢討核心商業區咪錶以兩小時作為每次交易「最長泊車時間」的做法等。

用率只有4%，但該處48%車位仍按每30分鐘兩元的低收費率收費。

審計署又發現，部分相距極近的咪錶，會收取不同泊車費，例如九龍城延文禮士道，與一街之隔的東寶庭道泊車位，費用各有不同。

此外，不少設於核心商業區如銅鑼灣的咪錶，每次交易的「最長泊車時間」定為兩小時，減低泊車位的車輛流轉。

審計署建議，運輸署需對收費偏低的咪錶，檢討泊車費，同時檢討核心商業區咪錶以兩小時作為每次交易「最長泊車時間」的做法等。



葵芳停車場天台於2013年10月完成提升停車場保安水平的工程後一直封閉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棄置車輛佔用車位概況



求職轉介紛減 勞處績效存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有長者早前在立法會哭訴找工難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建議她到勞工處求助。審計署昨日發表的審計報告，卻發現勞工處的工作成效存疑，登記求職人士、工作轉介次數、直接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等均減少。

審計署就2008年至2017年期間本港失業人數和勞工處的已登記求職人數進行分析，發現失業人數減少3.6%，同期勞工處的已登記求職人數減少70.8%，顯示愈來愈少求職人士向勞工處登記。審計署認為，這或因愈來愈多求職人士使用流動通訊裝置搵工，加上可直接向僱主應徵而無須向勞工處登記所致。

審計署指出，無論是已登記求職人士數目、工作轉介次數和直接轉介的就業個案數目，以及就業中心和招聘

中心的訪客數目均有所減少，顯示求職人士的需求已經改變，認為勞工處需要全面檢討一般就業服務，以應對有關問題。

至於為年輕求職人士提供的展翅青見計劃，及為中高齡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計劃，審計署表示，計劃均出現參與人數下降或留存率下降等問題。2016年至2018年期間，勞工處舉辦的地區性招聘會，每場獲得的平均就業個案數目僅3宗至5宗不等。

何啟明倡優化系統

工聯會勞工界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認為，勞工處的求職安排並不便利求職者使用，反而市面不少免費的網頁或流動程式，為求職者提供非常便利的求職方法，可見勞工處一直以來沒有與時並進，勞工處應優化系統，例如開發流動應用程式，方便僱主、僱員使用。

阿舜促檢討就業服務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人力事務發言人鄭泳舜歡迎和認同審計署昨日發表的報告內容，認為勞工處必須全面檢討就業服務。勞工處現有443名員工提供就業服務，2017/18年度相關開支總額3.6億元，但提供的就業服務成效每況愈下，已登記求職人士、工作轉介次數等數字不斷減少，顯示勞工處的服務未能與時俱進。

鄭泳舜指出，該報告反映勞工處為中高齡求職人士、少數族裔和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，成功率十分低，令人失望的是，求職人士留任期偏短，反映勞工處缺乏有效的個案跟進。建議該處就

現行服務方式作出檢討和優化，將資源聚焦在支援弱勢社群就業。

對於審計報告有關公眾泊車位的管理問題，鄭泳舜表示，民建聯一直倡議政府運用智能泊車系統，解決違泊問題，但政府一直欺慢慢板。運輸署2002年已發表研究報告，提及長遠須採用自動泊車系統，但該署在16年後的2018年，才委聘顧問進行研究。

鄭泳舜希望政府亡羊補牢，加快推動智能停車場或系統的工作，盡快在全港十八區找出適合選址推行，並改善流動應用程式，開放實時的泊車數據，同時加快新一代咪錶系統的安裝和使用。

逾千民安隊員未符效率要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俊威）審計署批評民安隊管理不善。根據《民安隊條例》，任何隊員在效率方面的要求為每年須完成60小時訓練，包括至少參加30小時單位訓練，另加至少30小時服務，以達到60小時的效率要求。如不符合效率要求規定，即屬違反紀律。但審計報告顯示，逾千名隊員未符該要求，佔總數約30%；逾四分之一人員在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前已退隊，浪費資源；在去年度更出現超支280萬元情況。

審計署又發現，民安隊對最少5名既沒有參加任何單位訓練，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隊員，沒有按程序採取跟進行動，如發出警告和成立紀律研訊委員會。

有人沒有提供服務，有人卻職務太多。審計署指，在2017年和2018年，每名隊員用於訓練和提供服務的平均時數分別為186和166小時，惟卻有3名隊員各獲編配每年逾1,500小時的訓練和服務。審計署認為，雖然這些隊員均經驗豐富，但亦應避免只把職責編配給一小撮人。

根據服務承諾，民安隊回應山嶺緊急行動召援所需準備時間為1小時。該署發現2017年13宗緊急動員個案中，有7宗未能達到1小時的服務承諾。

財政方面，民安隊在2017/18年度的開支共1.122億元，較政府核准撥款1.094億元，超出280萬元。截至去年9月底，逾期未收欠款有11.19萬元，當中逾60%款項涉隊員或少年團員未交制服及裝備。其中314宗個案中，逾半欠款逾6年。審計署要求民安隊加快追討，或視乎情況註銷欠款。



審計署批評民安隊管理不善。 資料圖片